

广州航海学院 教 务 部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新学期教学规范有序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广航院〔2020〕28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现开展期初教学检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组织

成立校、院两级检查组，学校检查组由教务部、学工部资产部、基建部、网络中心等部门联合组成；各学院检查组由院、系（教研室）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。

二、检查方式、时间与内容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校院两级联合检查，以二级学院为主。

（二）检查时间

9月1日至9月12日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. 教师备课情况。请各二级学院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等），特别要对青年教师、新进教师、新开课的教师逐一检查。

2. 教师到岗和学生到课情况。严格教师停、调课管理，严格学生上课考勤管理。

3. 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秩序等。

4. 实践教学准备情况。包括设施设备维护和器材准备实验实习实训教学安排、安全教育等。

5. 上学期教学材料（试卷、教师业务档案等）整理和归档情况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，深入到教室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计算机房等巡视检查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规范，以检查促学风、以检查促质量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，以保证正常教学秩序。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，做好日常教学和训练检查、巡课、听课等活动记录，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规定归档。

2. 各二级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，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同时做好外聘教师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检查工作。

3. 检查组将通过巡课、随机听课、视频监控等形式对教学条件保障、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及个人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及时整改。对于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提前下课和缺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，严格按教学事故认定细则执行。

5. 各二级学院要拟定自查工作计划，分工协作，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：并依据检查结果开展针对性地分析总结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组织实施整改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于9月18日前将检查结果（附件1-2）报送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A1行政楼321室），同时通过OA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小菁，电话：13724815803

附件：

1. 期初教学基本状况统计表
2.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

